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貳、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網址：www.cye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參、報名、考試及報到等日期：

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4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9 日	114 年 7 月 9 日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0 日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4 年 7 月 11 日以後每日(上班日)	招考當日

說明：

一、報名時間：當天上午 08：00～09：00，逾時者視為報名不成立。

二、考試時間：按各該報名日期之報名時間結束後起算(當日考試時程由學校安排)。

三、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名額依前次招考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或教育局教育公告)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如遇天然災害人力所不能抗力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及方式另行應試，可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2 樓人事室(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

陸、報名表件：按附件 1 收繳證件排序。

柒、甄選名額與項目：

職稱	正取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A.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1	懸缺 1 名(1 年)	代理期限：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B. 音樂科代理教師	1	留職停薪缺 1 名(半年)	代理期限：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C. 學前特教巡輔代理教師	1	懸缺(1 年)	代理期限：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 (一) 表列聘期均為暫定，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 (二) 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商借、留職停薪等各種假別人員如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代理教師應於前一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捌、待遇給假：

- 一、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玖、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
- 四、教師專業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具身心障礙手冊者酌予加分。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拾、報名手續：

- 一、應繳(驗)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正本驗畢歸還，本校不提供影印或電腦使用，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請一律 A4 格式勿裁剪，以方便資料整訂)。
 - (一)甄試報名表(附件 1)，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合計 3 份。
 - (二)簡歷自傳(附件 2)，3 份。
 - (三)專長及證照證件影本 3 份(查驗正本，無則免附)。
 - (四)黏貼證件資料表 1 份(附件 3，須貼身分證影本，並查驗正本)。
 - (五)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4)。
 - (六)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1 份(視應考別檢附，查驗正本)。

- (七)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視應考別檢附，查驗正本)。
- (八)修畢教育學程影本 1 份(視應考別檢附，查驗正本)。
- (九)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查驗正本)。
- (十)委託書 1 份(附件 5，親自報名者免附)。
- (十一)甄選證 1 份(附件 6)。
- (十二)其它(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上述應查驗之文件正本，請務必於報名當場出示查驗，如逾報名結束時間未能及時出示查驗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應考，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正本 1 份；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拾壹、報名費：代理教師 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拾貳、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代理教師甄選方式與計分比例：

(一)第 1 次招考

- 1、筆試：第 1 次招考採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筆試成績(相關類科筆試績單)，占總成績 40%。
- 2、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每人 10 分鐘，佔 30%。
- 3、試教：以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為主(請自備甄試課本，報名前可洽本校教務處借閱影印)，每人 10 分鐘，佔 30%。

(二)第 2 次以後招考

- 1、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每人 10 分鐘，佔 50%。
- 2、試教：以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為主(請自備甄試課本，報名前可洽本校教務處借閱影印)，每人 10 分鐘，佔 50%。

科目	名額	試教年級	試教範圍	備註
A.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1	二年級	南一版 國語 二下 第壹單元 心情溫度計 康軒版 數學 二下 第一單元 1000 以內的數	自擇科目及單元
B. 音樂科代理教師	1	五年級	康軒版 藝術 五下 第二單元 愛的樂章	
C. 學前特教巡輔代理教師	1	幼兒園	以融合班情境為主，教學主題、特生類別及教學策略自訂	

※甄選順位由本校排定，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成績計算：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試教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

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拾參、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當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cyes.ntpc.edu.tw>)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報到時間為各該職缺錄取公告之翌日上午 12 時前。經公告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時間前持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 三、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拾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 8 時 0 分至 8 時 10 分，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前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相關事項查詢電話：(02)2289-9591 轉 203 教務處或 202 人事室。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符合本報名資格條件者，僅得選考一類，不得重複報考。

A.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B. 音樂科代理教師 C. 學前特教巡輔代理教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專 長 (附證照影本請載明)														
學 歷 (大專以上)	1、 2、 3、													
經 歷 (註明起迄日)	1、 2、 3、 4、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手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收 繳 證 件							審 核 註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件影本(3 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證件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雙方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證(用印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等)_____ (無則免附)。							1. 證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備驗。 2. 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影本請一律 A4 格式勿裁剪，以方便資料整訂 (本校留存)。 3.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4. 國外學歷(含中譯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5. 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大陸地區者，另檢附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正本)。 6. 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 ●本甄選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審 核				報 名 費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A.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B. 音樂科代理教師 C. 學前特教巡輔代理教師

應試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姓名：_____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

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

二、本自傳請自行準備 3 份，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1 頁為原則，至多 2 頁。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姓名 <small>(自行繕打)</small>		編號	
報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音樂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學前特教巡輔代理教師		

※ 注意事項

1. 甄試時間：詳簡章規定辦理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不另通知。
2. 甄選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
3. 甄選順位由本校排定，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4. 其他：
 -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選證。
 - (2) 如遇天然災害人力所不能抗力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可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